

附表一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送審單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分公司）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A1	送審保險業名稱		
A2	保險商品名稱		
A3	業務險別		
A4	契約類別		
A5	送審次別		
A6	審查方式		

A7	商品簡介		
A8	目標市場		
A9	申請類別		
A10	研發類型		
A11	參考標的		填如「A11 附件」
A12	待審件數及名稱		
A13	賠付責任基礎		
A14	給付方式		
A15	預定利率(%)		
A16	預定損失率(%)		
A17	附加費用率(%)		
A18	預期利潤率(%)		
A19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A20	連絡人姓名		
A21	送審日期		
A22	發文字號		
A23	參考標的網址		
A24	新型態保險商品		
A25	保險商品編號		
A26	得附加標的		
A27	得附加於標的		
A28	其他說明事項		

註：

1. 「業務險別」列請確實依商品承保範圍按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險別填列，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約送主管機關審閱。另請注意依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對應之各該險別規定辦理。
2. 「契約類別」列請依送審商品種類填寫，填如「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
3. 「送審次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送審之次別，如第一次僅需填「1」，第二次請填「2」，以下類推。
4. 「審查方式」列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應採審查方式之類別填列，請填如「核准」、「核備」、「備查」、「簡易備查」（一般原則說明註2所列保險商品）、「其他」。
5. 「商品簡介」列請略述保險商品內容，並請以檢附檔案且於備註欄填「A7 附件」。
6. 「申請類別」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究係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條第○○項第○○款規定送審，請填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
7. 「研發類型」列請填列代號如A：自行設計；B：參考本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C：參考他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D：參考國外參考標的設計；E：除費率外與參考標的相同或大致相同；Z：其他。

8.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產字第○○○○○○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公司○○○保險商品」。若採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9.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件包含○○產物A保險商品、○○產物B保險商品、○○產物C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無需填列。
10. 「賠付責任基礎」列請填列保險商品賠付責任基礎，各險均需填列非僅限於責任保險，並請填列代號如A：事故發生制；B：索賠制；C：索賠及報告制；Z：其他。
11. 「給付方式」列請填保險給付方式，並請填列代號如A：現金一次給付；B：現金分次給付；C：實物給付；Z：其他。
12. 「預定利率(%)」、「預定損失率(%)」、「附加費用率(%)」、「預期利潤率(%)」請填列其條件及數值，若無條件者請填如「無條件及18.3%」，若有多重條件者請填如「年繳保險費及3%；半年繳保險費及6.2%；季繳保險費及9.2%；無條件及18.3%」，若送審保險商品之特性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3.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及「送審日期」列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2003年12月31日，請填列為「20031231」。
14. 「發文字號」列請填寫送審保險業發文之字號，請填如「(95)保○○產精字第○○○號函」。
15. 「參考標的網址」列請填列A11參考標的之網址，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6. 「新型態保險商品」列請填列若符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新型態保險商品定義者，其具體相關事證內容，並將認定函或相關資料，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7. 「保險商品編號」列，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填之。若屬「核准」制之保險商品者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18. 「得附加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請填如「○○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保險」，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19. 「得附加於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附加條款）可附加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名稱，請填如「○○產物責任保險契約」，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20. 「其他說明事項」列，若屬巨大保額或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應填列通路別與「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數值，除屬直接業務、業務員通路中屬保險業關聯企業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代理人通路中屬關聯銀行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顧問服務費者外，佣金或費用不得為零；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另請檢附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28附件」。
21.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